

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 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 053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 年 十二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 下水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58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64 页

第一部分
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
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浙科达检[2020]验字第 053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 年 十二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94

名称：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94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 任 表

[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5767240

传真: /

邮编: 318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三甲街道石柱工业园

编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0576-88667733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0
表四.....	13
表五.....	16
表六.....	20
表七.....	22
表八.....	30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33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附图 4：企业雨污管网图.....	35
附图 5：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36
附图 6：现场照片.....	37
附件 1：环评批复（台环建（椒）[2019]139 号）.....	41
附件 2：营业执照.....	45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46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47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48
附件 6：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50
附件 7：危废台账.....	51
附件 8：工况证明.....	54
附件 9：6~8 月用水发票.....	5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三甲街道石柱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铜、锌合金下水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1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5.77%
实际总概算	31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5.8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8)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第二次修正);</p> <p>(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3 修正;</p> <p>(10)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6 年修订;</p> <p>(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第二次修正);</p> <p>(12) 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p> <p>(1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 20 号。</p> <p>(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台州市椒江泓锋洁具器材厂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p> <p>(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椒江泓锋洁具器材厂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椒)[2019]139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2019 年 7 月 1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p>

限值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TP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400	8.0 ^①	500	35 ^①	20	100
出水标准	6~9	5	0.3	30	1.5 (2.5) ^②	0.5	0.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抛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所示。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0	5.9		
		30	23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曾用名为台州市椒江泓锋洁具器材厂（普通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更名为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见附件 2）。企业经营范围为卫生洁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及阀门制造、加工，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其建筑面积为 6388.37 m²，总占地面积 4619.79 m²，实施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

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椒江泓锋洁具器材厂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139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受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此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明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8~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我公司的现场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三甲街道石柱工业园，东侧为台州市荣盛科技泵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永美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鼎兴环球五金，北侧为松农路，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环评提出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生产厂房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面 115 米处的居民点，在卫生防护距离外，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31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81%；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定员 85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

企业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2-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1 企业项目产品情况

环评批复产品量	2020 年 6-8 月实际生产量	达产后产品量
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	85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	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号楼	1F、2F、3F：办公室	1F：办公室；2F、3F：休息室
	2 号楼	1F：数控车间；2F、3F：装配车间；4F：样品室；5F：办公室	1F：数控车间；2F、3F：装配车间；4F：办公室、样品室；5F：休息室
	3 号楼	1F：抛光、机加工	与环评一致
	4 号楼	1F：成品仓库；2F：安装车间；3F、4F、5F：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地区电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供水和排水	供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抛光废气经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包括基础减振、消音设备、隔声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堆放	在 3 号楼和 4 号楼之间设置固废堆放点	企业实际在 4 号楼 3F 西南角设置一个危废仓库，在 3 号楼东侧设置一般固废堆放点
储运工程	储存运输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	企业实际设置 1 个危废仓库和 1 个一般固废堆放点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数量 (台)	备注
1	锌合金抛光机	LGZ-FC-1	6	6	一致	锌合金抛光
2	抛光机	LGZ-2400-4	10	10	一致	铜抛光
3	数控车床	CJK-0640A	31	33	增加 2 台	机加工
4	数控车床	CJK-0640	78	78	一致	机加工
5	仪表车车床	C0640	13	13	一致	机加工
6	切割机	/	2	2	一致	机加工
7	铣刀机	/	2	2	一致	机加工
8	安装流水线	/	2	2	一致	装配
9	立式双轴钻铰攻丝 复合机	ZS4132x2	6	6	一致	机加工

注：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企业现场较环评增加了 2 台数控车床，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项目设备变化部分只涉及简单机加工，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单位	2020 年 6-8 月实际消耗量	达产消耗量
1	铜棒	600	t/a	142	598
2	锌合金	300	t/a	71	299
3	铜配件	300	万套/a	71	299
4	锌配件	100	万套/a	23	97
5	液压油	1	t/a	0.22	0.93
6	切削液	/	t/a	0.023	0.097

注：本项目 2020 年 6 月~8 月的生产负荷约为 95%，表格中的达产时年消耗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较环评原辅材料中使用增加切削液，用于车床机加工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其余原辅料实际年消耗情况折合与环评基本一致。

4、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0 年 6 月~8 月的自来水费收款发票为 427t，类推得出企业年用水量为 1708t，较环评用水量多，分析原因为夏季为用水旺季，员工洗手等用水次数和水量较其他季节多，综合全年生活用水水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1275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年污水产生量 1083.75t。本次验收项目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对该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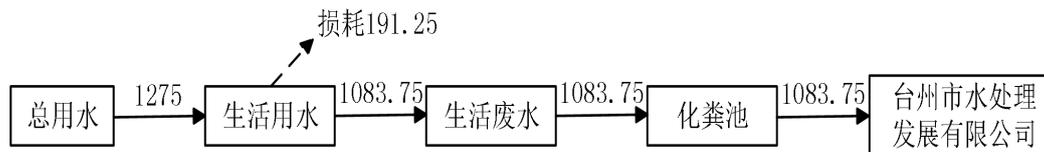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产品为铜、锌合金下水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中精加工较环评增加使用切削液，产生废切削液，其余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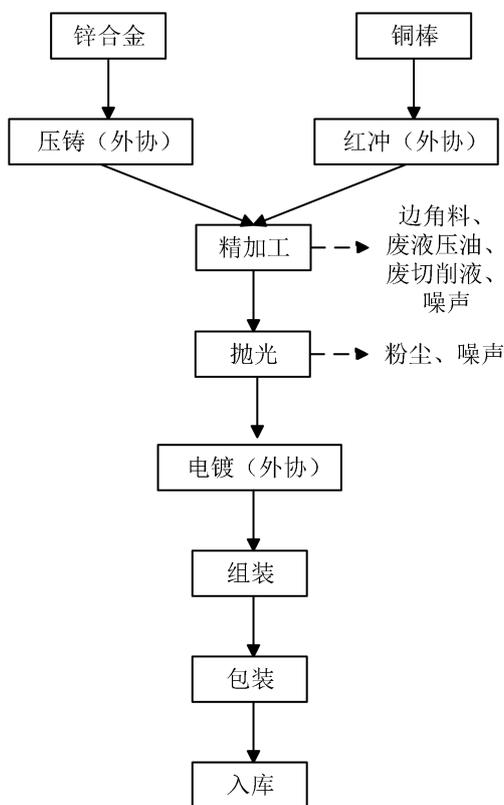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铜棒经过红冲（外加工）、锌合金经过压铸（外加工）后在厂进行精加工，再进行抛光、电镀（外加工）后进行装配，装配完成后包装入库，等待出厂。

精加工：使用数控车床、切割机、铣刀机等设备对半成品进行机加工，其中产生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抛光：精加工后需对产品表面进行光泽处理，使用抛光机对其进行抛光，产生抛光粉尘。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变更内容	变更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	-
建设地点及周边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
厂区功能布置	生产车间功能布局不变，样品室、办公室及休息室等功能布局稍做调整	为方便企业办公、休息等，根据实际需求对样品室（展厅）、办公室、休息室位置布局稍做调整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
主要生产设备	较环评增加 2 台数控车床	企业现场较环评增加了 2 台数控车床，其他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项目设备变化部分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防治措施	废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较环评增加废切削液

根据调查，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所安装的设备：数控车床实际较环评增加 2 台，其他设备数量型号与环评一致，项目设备变化部分只涉及简单机加工，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较环评原辅材料中使用增加切削液，用于车床机加工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不会增加环境风险。其余原辅料实际年消耗情况折合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较环评无变化。

建设内容的变动增加污染物废切削液的产生，增加污染物排放，会增加环境风险，废切削液经企业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具体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1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1083.75t/a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远期处理到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铜和锌合金配件抛光会产生抛光粉尘，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抛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2#、3#排气筒）排放。

表 3-2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抛光	颗粒物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抛光机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与环评基本一致。因企业抛光机数量较多，若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风量太大，且为了车间安全，抛铜废气和锌合金废气分开排放，故实际抛光废气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抛铜废气通过 1#、2#排气筒，锌合金废气通过 3#排气筒排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为 75-90dB。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数量 (台)	位置
1	抛光机 (锌合金)	75~80	6	车间内
2	抛光机 (铜)	75~80	10	
3	数控车床	75~80	33	
4	仪表车车床	80~85	78	
5	切割机	80~85	13	
6	铣刀机	85~90	2	
7	立式双轴钻铰攻丝复合机	75~80	2	

治理措施：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设备下加减震垫。

4、固废

根据环评，该公司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抛光集尘灰、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机加工生产中车床会用到切削液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会产生废切削液。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中废物代码	新危废名录废物代码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	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抛光集尘灰	抛光	一般固废	/	/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HW08, 900-218-08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HW09, 900-006-09	/	
废包装桶	原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废代码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31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8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8
2	废水处理	3
3	噪声防治	3
4	固废处置	4
合计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一)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抛光粉尘采用集尘罩将粉尘收集后再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收集率按 80%计，除尘效率约 90%，则粉尘排放量约 0.18t/a。年运行时间按 2400h 计，粉尘排放速率为 0.075kg/h，总风量为 6000m³/h，则排放浓度为 12.5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未收集的粉尘 80%沉降在设备附近打扫清理即可，剩余 20%的极细小颗粒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09t/a (0.0375kg/h)，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3.75t/a，COD_{Cr}产生量为 0.542t/a，BOD₅产生量为 0.217t/a，氨氮产生量为 0.027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近期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54t/a，BOD₅0.011t/a，氨氮为 0.0054t/a，远期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325t/a，BOD₅0.0065t/a，氨氮为 0.0016t/a，水质简单，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抛光集尘灰、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9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75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抛光集尘灰产生量为 1.98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3t/a，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5t/a，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一般在 75~90dB 之间。企业需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

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企业只要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营运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抛光	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_{Cr} 、 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远期处理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机加工	抛光集尘灰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机加工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妥善处理
	机加工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妥善处理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日产日清 保持清洁
噪声	根据声源的特性分别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其他	/			

(三)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基本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只要企业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台环建（椒）[2019]139 号文《关于台州市椒江泓锋洁具器材厂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1	总磷（以 P 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8-2018
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8-2018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5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7	pH	便携式 pH 计法	GB/T6920-1986
废气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1901058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19060183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9060223
	动植物油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ZC-Q0102	JZHX201902020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ZDC2019020104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1	陈光耀	KD050	2017 年 5 月 10 日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2	陈云鹏	KD073	2018 年 9 月 25 日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3	周佳	KD002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4	丁晨晖	KD057	2017 年 7 月 2 日	废水检测
5	方爱君	KD065	2018 年 3 月 26 日	废水检测
6	洪晓瑜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7	周克丽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水检测
8	金婷婷	KD064	2018 年 3 月 12 日	废气检测
9	余聪	KD033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废气检测
10	阮佳威	KD071	2018 年 7 月 2 日	废气检测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 (3) 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6	2	4	25	258	0.8	≤10	符合要求
						254			
						26	2.0		
						25			
						285	1.4		
						277			
						22	2.3		
21									
2	氨氮	16	2	2	12.5	8.72	1.3	≤10	符合要求
						8.50			
						7.58	2.4		
						7.23			
3	总磷	16	2	4	12.5	1.68	1.8	≤10	符合要求
						1.62			
						0.035	6.1		
						0.031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32	2	4	116	112±7	3.6	≅±6.3	符合要求
					113		2.7		
					36.5	35.7±3.0	2.2	≅±8.4	
					36.2		1.4		
2	氨氮	16	2	2	2.38	2.39±0.13	-0.4	≅±5.4	符合要求
					2.42		1.3		
3	总磷	16	2	2	0.507	0.502±0.0	1.0	≅±4.2	符合要求
					0.497	21	-1.1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 声级值	仪器测量 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 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20.7.18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20.7.19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设置 2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雨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石油类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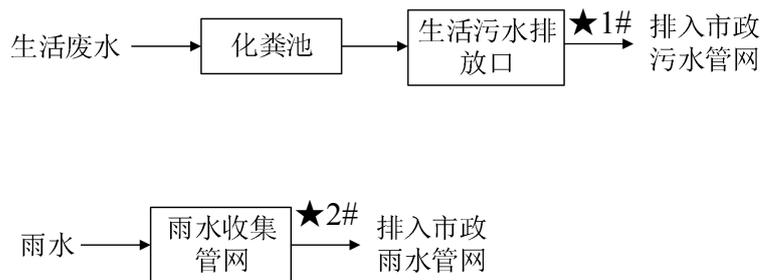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点位	点位序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4 次/周期，2 周期
	出口	◎2#	2#排气筒	
	出口	◎3#	3#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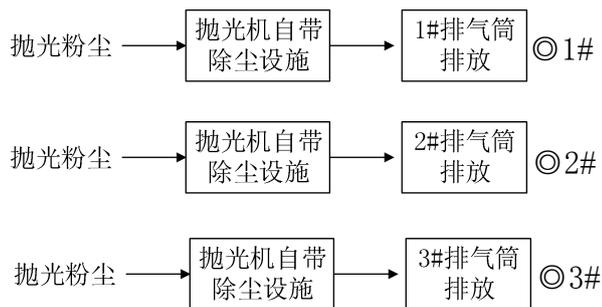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5,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颗粒物	4 次/周期, 2 周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 5,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监测 1 次, 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5#	数控车床	监测 1 次, 2 周期	距数控车床 1m 处

4、固废

调查项目生产阶段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的要求进行以及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我公司对该企业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套)	日产量 (万套)	2020年7月18日 第一周期		2020年7月19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铜、锌合金 下水器	400	1.33	1.25	94.0	1.23	92.5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数量 (台/套)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0年7月18日	2020年7月19日
1	抛光机(锌合金)	6	6	6
2	抛光机(铜)	10	10	10
3	数控车床(CJK-0640A)	33	33	33
4	数控车床(CJK-0640)	78	78	78
5	仪表车车床	13	13	13
6	切割机	2	2	2
7	铣刀机	2	2	2
8	安装流水线	2	2	2
9	立式双轴钻铰攻丝复合机	6	6	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0. 7.18	1	7.84	72	256	8.61	1.65	0.31	0.92
		2	7.76	67	219	7.85	1.77	0.25	0.82
		3	7.71	61	234	8.12	1.58	0.35	0.97
		4	7.79	64	207	8.61	1.62	0.23	0.75

	均值	7.78	66	229	8.30	1.66	0.29	0.87	
2020.7.19	1	7.82	69	281	7.41	1.53	0.29	1.00	
	2	7.88	78	227	7.96	1.62	0.25	0.85	
	3	7.78	75	262	8.96	1.52	0.27	0.87	
	4	7.73	66	215	8.15	1.49	0.33	1.07	
	均值	7.80	72	246	8.12	1.54	0.29	0.9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排口	2020.7.18	1	7.42	17	26	0.045	0.018	0.07	—
		2	7.38	14	28	0.050	0.026	0.08	—
		3	7.35	15	24	0.042	0.030	0.08	—
		4	7.31	19	21	0.061	0.022	0.09	—
		均值	7.37	16	25	0.05	0.02	0.08	—
	2020.7.19	1	7.36	16	22	0.055	0.028	0.08	—
		2	7.33	13	24	0.050	0.020	0.09	—
		3	7.29	18	27	0.061	0.026	0.08	—
		4	7.39	15	20	0.053	0.033	0.07	—
		均值	7.34	16	23	0.055	0.027	0.08	—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抛光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第一周期（2020.7.18）			第二周期（2020.7.19）		
	1#出口	2#出口	3#出口	1#出口	2#出口	3#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15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503	0.503	0.49	0.503	0.503	0.49
平均流速（m/s）	4.45	2.48	9.15	4.38	2.53	8.85
平均烟温（℃）	33.5	33.5	32	33.3	34.2	31
平均含湿量（%）	3.4	3.1	2.3	3.3	3.3	2.4

平均烟气量 (m ³ /h)	8.08×10 ³	3.82×10 ³	1.62×10 ⁴	7.50×10 ³	7.60×10 ³	1.56×10 ⁴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6.98×10 ³	4.49×10 ³	1.44×10 ⁴	6.82×10 ³	3.91×10 ³	1.39×10 ⁴	
颗粒物 (mg/m ³)	1	9.4	11.2	8.2	8.8	10.6	8.0
	2	9.6	10.7	8.3	9.4	9.4	7.9
	3	10.9	10.2	8.7	9.2	9.6	8.4
	4	10.6	10.9	8.0	10.1	9.0	8.1
	均值	10.13	10.75	8.3	9.38	9.65	8.1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48	0.120	0.064	0.038	0.113	
标准限值 (kg/h)	3.5						

由上表可知：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抛光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0 年 7 月 18 日	2020 年 7 月 19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32℃	30℃
风向、风速	西南 1.8m/s	东 2.1m/s
平均气压	100.5Kpa	100.3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20.7.18	厂界西南 (上风向)	8:10~12:10	0.133
	厂界东 (下风向 1)	8:15~12:15	0.120
	厂界东北 (下风向 2)	8:20~12:20	0.116
	厂界北 (下风向 3)	8:25~12:25	0.125
2020.7.19	厂界东 (上风向 1)	8:20~12:20	0.120
	厂界西南 (下风向 1)	8:25~12:25	0.116
	厂界南 (下风向 2)	8:30~12:30	0.138
	厂界西北 (下风向 3)	8:35~12:35	0.142

排放限值

1.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7、表 7-8。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0.7.18 昼间		2020.7.19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厂界东	见附图 5	9:35	58	9:51	59
2#厂界南		9:40	57	9:56	58
3#厂界西		9:47	58	10:01	57
4#厂界北		9:56	58	10:06	59
厂界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表 7-8 噪声源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发声设备	检测时间	离声源距离	测量值 (dB)
5#	数控机床	2020.7.18, 9:50	1m	78.6
		2020.7.19, 10:22	1m	79.3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抛光集尘灰、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 7-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中危废代码	新危废名录废物代码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6-8 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	/	一般废物	9	2.0	8.42	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出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抛光集尘灰	/	/	一般废物	1.98	0.4	1.68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HW08, 900-218-08	危险废物	0.3	0.06	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台州市德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HW09, 900-006-09	危险废物	/	0.04	0.17	/	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0.05	0.01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12.75	3	12.63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注：*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废代码。企业2020年6-8月份平均生产负荷为95%，表格中实际年耗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废包装桶一年产生5个，每个空桶重约0.01t，则年产生量为0.05t。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危险废物：企业建设1间危废仓库（仓库基本情况见表7-10），位于4号楼3F的西南角，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8m²，仓库地面水泥硬化，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设有金属托盘，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房间门口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堆放，并贴上危废标签，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和抛光集尘灰。企业设有1个一般固废堆场（堆场基本情况见表7-10），位于3号楼东侧，用于堆放一般固废，面积约为10m²，满足防雨防晒要求，具体位置见附图3。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

表 7-10 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中危废代码	新危废名录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HW08, 900-218-08	具体位置见附图3	(2×4) 8 m ²	桶装	2t
		切削液废	HW49, 900-006-09	HW49, 900-006-09			桶装	2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	1t
2	一般固废堆场	金属边角料	/	/		(2.5×4) 10 m ²	/	2t
		抛光集尘灰	/	/	袋装		2t	

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危废代码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

据分析，该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1083.75t/a，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纳管废水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0.054	0.005
本次验收环境排放量	1083.75	0.033	0.002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3t/a、氨氮 0.002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54t/a、氨氮 0.005t/a）。

②废气

企业白班单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根据对企业实际调查，其中 1 号抛光线（1#排气筒）、2 号抛光线（2#排气筒）抛铜制配件，工作时间约 6h/d（1800h/a），3 号抛光线（3#排气筒）抛锌合金配件，工作时间约 2h/d（600h/a）。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时间以及实际检测结果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抛光废气	颗粒物	1#排气筒	0.067	1800	0.121	0.268	0.27
		2#排气筒	0.043	1800	0.077		
		3#排气筒	0.117	600	0.07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268t/a，未超出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粉尘 0.27t/a）。

6、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抛光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抛光废气经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设备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抛光集尘灰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废切削液	/	委托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7-14。

表 7-14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椒）[2019]139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石柱工业区，用地面积 4619.79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光机、数控车床、仪表车床、铣刀机、切割机、攻丝机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三甲街道石柱工业园，使用现有厂房从事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抛光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数控车床、抛光机、铣刀机、仪表车床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的生产能力。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 _{Cr} 0.054/a，氨氮 0.005t/a，粉尘 0.27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 _{Cr} 、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已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0.033t/a、氨氮 0.002t/a、粉尘 0.268t/a，满足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54t/a、氨氮 0.005t/a、粉尘 0.27t/a）。

	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 见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废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T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企业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经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抛光废气经抛光机自带的除尘设备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已落实。 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设备避免靠门窗处设置;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金属边角料、抛光集尘灰等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厂区建有 1 间的危废仓库，位于 4 号楼 3F，面积约为 8 m ² ，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并设有金属托盘，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并设有危废记录台账。厂区设有 1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3#楼东侧，面积约 10 m ² ，用于堆放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抛光集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监测期间抛光废气最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监测期间,边界任何 1 小时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抛光集尘灰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目前,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5)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54t/a、氨氮 0.005t/a、粉尘 0.268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54t/a、氨氮 0.005t/a、粉尘 0.27t/a）。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危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加强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规范台账管理制度；
- （4）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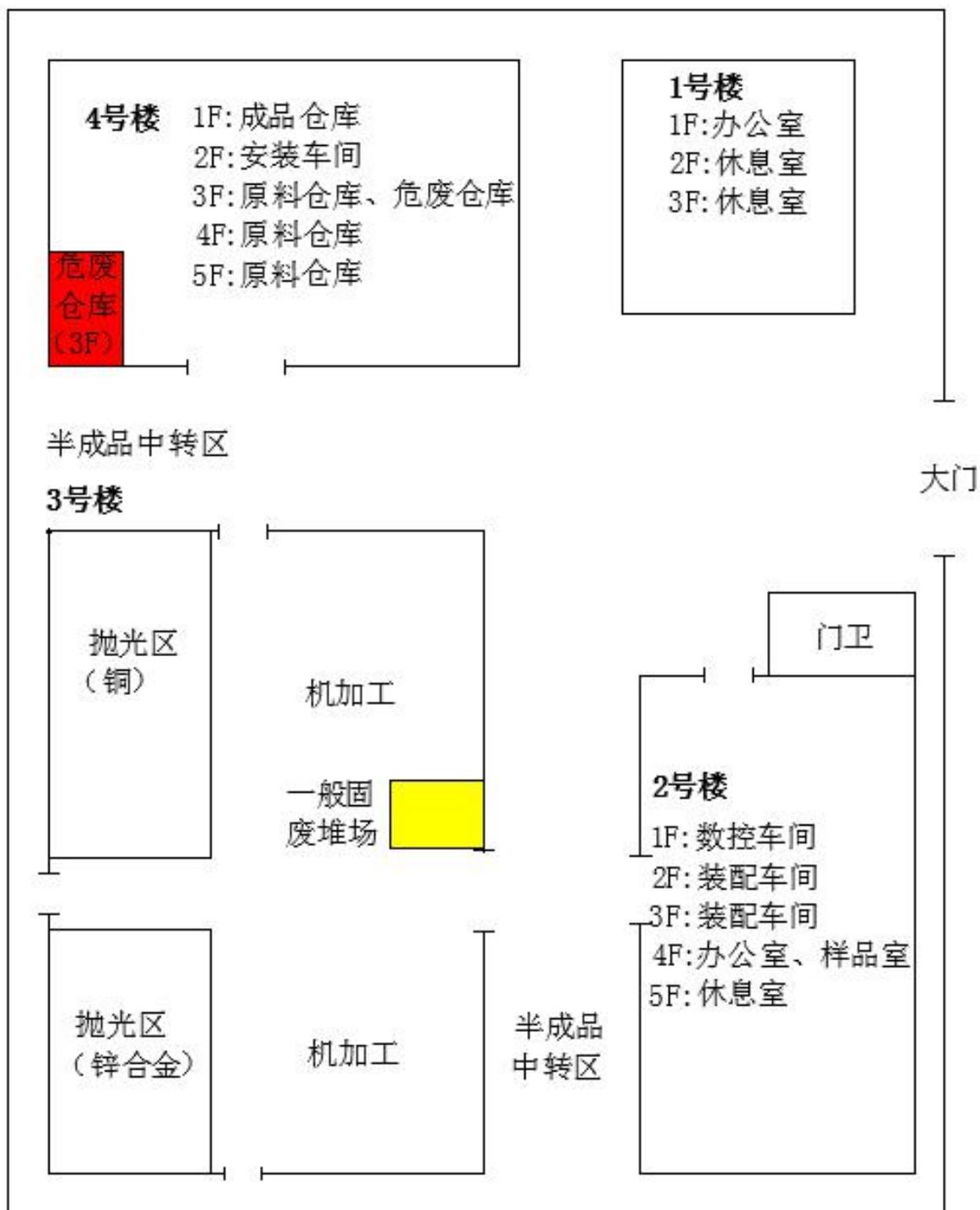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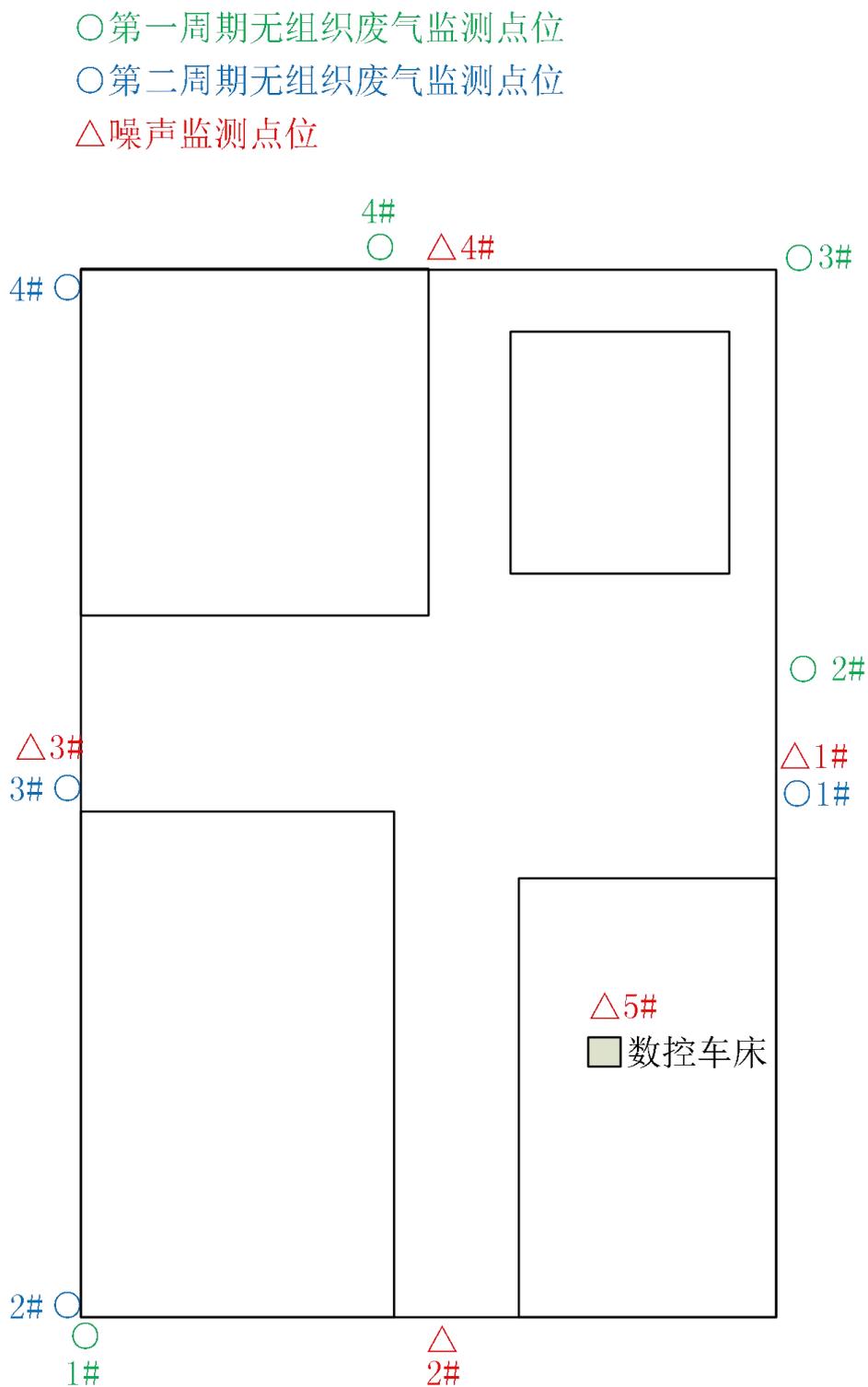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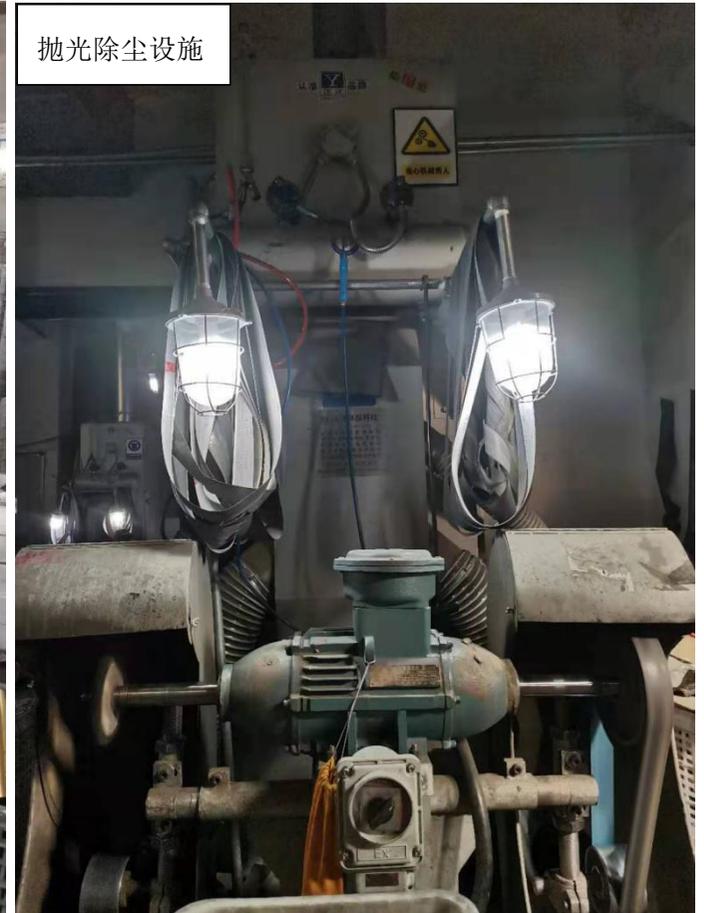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 6：现场照片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大门)



危废仓库(内部)

附件 1：环评批复（台环建（椒）[2019]139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椒）〔2019〕139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椒江泓锋洁具器材厂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椒江泓锋洁具器材厂：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台州市椒江泓锋洁具器材厂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椒江泓锋洁具器材厂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1—

二、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石柱工业区，用地面积 4619.79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抛光机、数控车床、仪表车床、铣刀机、切割机、攻丝机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废水经预处理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

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金属边角料、抛光集尘灰等一般固废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污染物监测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管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_{Cr}0.054/a，氨氮0.005t/a，粉尘0.27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主要污染物具体总量准入和削减替代平衡见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五、建设单位应主动公开环评全本信息，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如实地公开环境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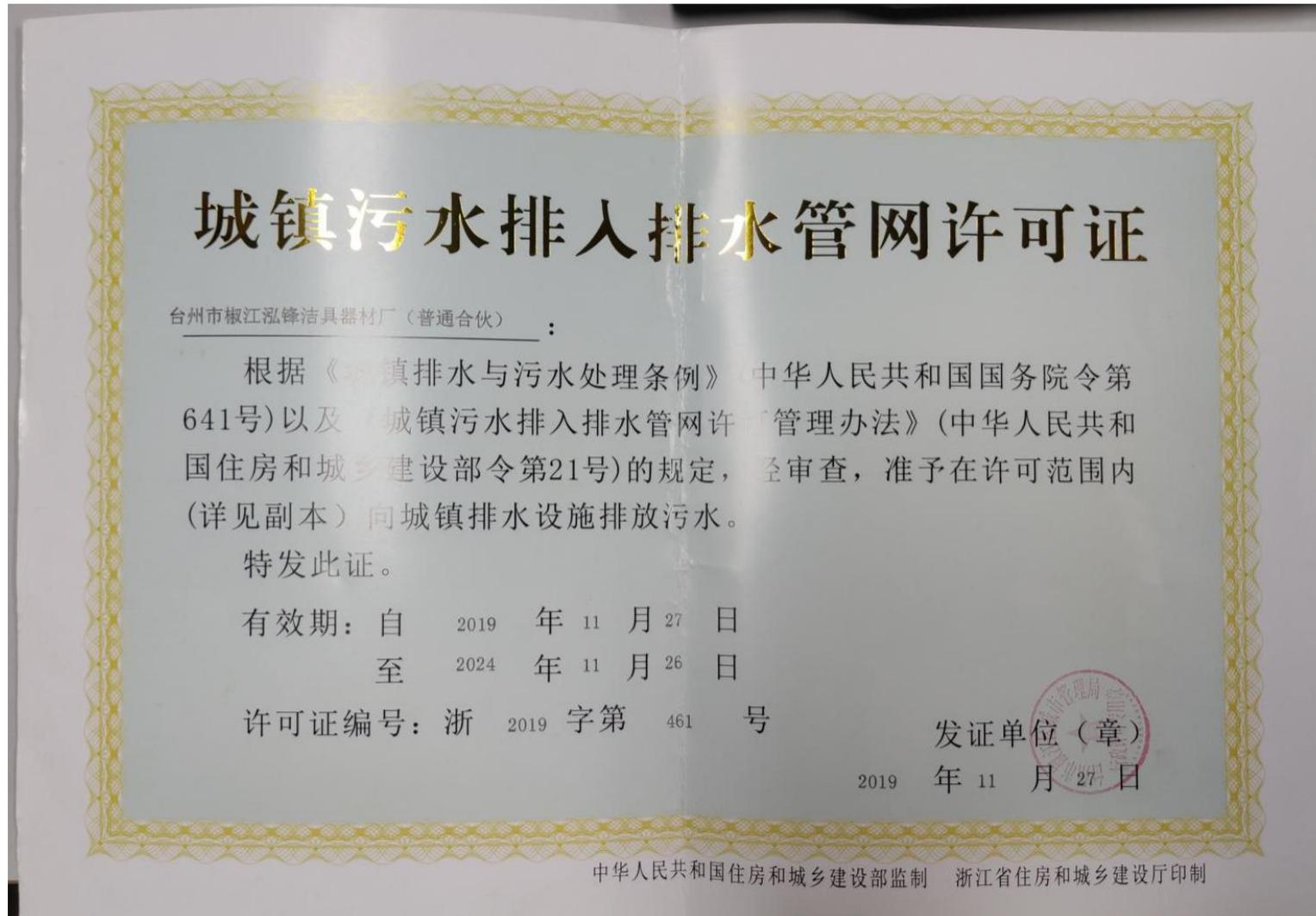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2765209332Q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椒江泓锋洁具器材厂（普通合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石柱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765209332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5	3195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5	3195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8	3195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内处置总包价(元)	2000		

备注:

- 1、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 0.5 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 0.5 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 3195 元/吨计算,由乙方再行支付。
-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 500 元/次运费。
- 3、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甲方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在合同期有效期内无危险废物转移,则该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不开具发票。
- 4、乙方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后,以甲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乙方未按第二条（二）履行义务。
- 4)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13004787668/85589756/15558573019

签订日期：2020.11.02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0.11.4

附件 6：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



附件 7：危废台账

编号: 废切削液 - 2020 - 1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潘万永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废物类别: Hw0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04 吨
 产生源: 机加工 产生工序: 机加工 废物类、色: 棕色、有刺激性气味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末状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包装情况: 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政 联系电话: 15000787682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港第五大道3号 邮编: _____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 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0-6-5	0.02					0.02		潘万永
7-18	0.01					0.03		潘万永
8-26	0.01					0.04		潘万永
9-20	0.01					0.05		潘万永
10-28	0.01					0.06		潘万永
本页合计								

编号: 危险废物 - 2020 - 110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潘万斌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液压油 废物类别: HW08 上年度制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机加 产生工序: 机加 废物嗅、色: 有刺激性气味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末状 (目填)
 危险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目填)
 包装情况: 桶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敏 联系电话: 1504767668
 地址: 临海永绿工业园及永绿第二大道31号 邮编: _____

3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 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预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报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0.6.15	0.01					0.01		潘万斌
7.26	0.02					0.03		潘万斌
8.28	0.03					0.06		潘万斌
10.20	0.02					0.08		潘万斌
本页合计								

12

附件 8：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监测期间，生产线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
况稳定，运行负荷为 92.5%~94.0%，具体如下：

表 1-1 监测期间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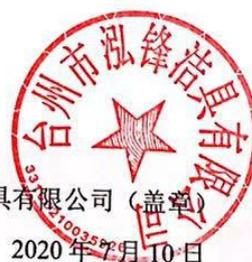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套)	日产量 (万套)	2020 年 7 月 18 日 第一周期		2020 年 7 月 19 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套)	生产负荷 (%)
铜、锌合金下 水器	400	1.33	1.25	94.0	1.23	92.5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1-2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数量 (台/套)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台)	
			2020 年 7 月 18 日	2020 年 7 月 19 日
1	抛光机 (锌合金)	6	6	6
2	抛光机 (铜)	10	10	10
3	数控车床 (CJK-0640A)	33	33	33
4	数控车床 (CJK-0640)	78	78	78
5	仪表车车床	13	13	13
6	切割机	2	2	2
7	铣刀机	2	2	2
8	安装流水线	2	2	2
9	立式双轴钻铰攻丝复合机	6	6	6

特此说明！



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9: 6~8月用水发票

330019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5783862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3300193130
25783862

名称: 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765209332Q
地址、电话: 台州市黄岩区三甲街道石柱工业区88124670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合作银行三甲支行1110010901201000163439

密 码 区: 097-68+14676-633+72423>3>21
8<-/<8374<4-->91/1970>--*+4
0153>1771/3>+97--<<626206+/
3>251*9/60425<*->9-119-19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128	4.50484375	576.62	3%	17.30
合 计					¥576.62		¥17.30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玖拾叁圆玖角贰分						
	(小写) ¥593.92						

3300193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5783983

开票日期: 2020年07月14日

3300193130
25783983

名称: 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765209332Q
地址、电话: 台州市黄岩区三甲街道石柱工业区88124670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合作银行三甲支行1110010901201000163439

密 码 区: 29/2<4<1*3687872/17433*<733
<-0514<94-8588<*336123*/9>
*487/1/<917>2*6570>750707+<
<73779259*9+843*5-+<0-108-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138	4.5046550725	621.67	3%	18.65
合 计					¥621.67		¥18.65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肆拾叁圆叁角贰分						
	(小写) ¥640.32						

330019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9719556

开票日期: 2020年08月14日

3300191130
19719556

名称: 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02765209332Q
地址、电话: 台州市黄岩区三甲街道石柱工业区88124670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合作银行三甲支行1110010901201000163439

密 码 区: +7075<4*768/><5**/06+>628>9
9453<-4/60841629614>9/57+>0
701-5>0-2-/29980>6/94*02<64
28>/0673633870001509+96905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161	4.5048447205	725.28	3%	21.76
合 计					¥725.28		¥21.76
价税合计(大写)	柒佰肆拾柒圆零肆分						
	(小写) ¥747.0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02-33-03-015124-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三甲街道石柱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475489, 28.5994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19]1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8			竣工日期	202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5.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5.8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2765209332Q		验收时间	2020.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8	0.108						
	化学需氧量		30	30			0.033	0.033						
	氨氮		1.5	1.5			0.002	0.002						
	粉尘						0.268	0.27						
	生产固废				10.57									
	危险废物				0.47									
废液压油				0.25										

	废切削液				0.17							
	废包装桶				0.05							
	一般固废				10.1							
	金属边角料				8.42							
	抛光集尘灰				1.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三甲街道石柱工业园；

建设规模：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三甲街道石柱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310 万元，建设年产 18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139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数控车床实际较环评增加 2 台，项目设备变化部分只涉及简单机加工，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较环评原辅材料中使用增加切削液，用于车床机加工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产生的废切削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能够妥善处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抛光时会产生抛光粉尘, 抛光废气经抛光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工程从设备选型阶段进行降噪考虑, 开展噪声防治工作, 通过合理布置厂区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震降噪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企业建设有 1 间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角车间 3F,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8 m², 仓库地面水泥硬化, 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地坪漆, 设有金属托盘, 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功能。并设有 1 个 10 m²一般固废堆场。

(五) 其他环保设施

规范设置排气筒的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 危废仓库标识牌、一般固废仓库标识牌、危废转移相关制度上墙, 并规范了台账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根据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中总磷(以 P 计)、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浓度的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 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抛光废气经抛光机自带的除尘设备(相当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监测无法监测进口废气, 只能监测出口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 监测两周期本项目抛光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

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总磷（以 P 计）、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pH、悬浮物浓度的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抛光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根据调查，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采用厂内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0.054t/a、氨氮0.005t/a、粉尘0.268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054t/a、氨氮0.005t/a、粉尘0.2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环保设施与措施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抛光废气经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专业的危险废物仓库，各类固废能够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2、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减轻环境影响。

3、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规范各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潘万水 陈仕强 郑玲
杨小玲 梁言 翁林

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
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年12月31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潘万兴	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	13925767240	332601197302204112
验收人员	郑小玲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7855819972	511922199605075128
	陈华春	台州市环境检测学会	13957678902	331082198210244715
	郑晓莹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15857615531	331003198102203107
	刘华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5826098150	331022198602023130
	徐林	浙江金环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13456606379	362323199610221798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
2	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减轻环境影响。	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企业已严格按照要求实现雨污分流。项目抛光废气已按要求收集处理，环保设施严格管理和维护。
3	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车间设备维护和管理，保持车间整洁有序，做好设备隔声降噪工作。
4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规范各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	企业按要求对固废分类收集、摆放、处置，做好制度上墙和台账记录，杜绝二次污染。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1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合同中规定生产铜、锌合金下水器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椒江泓锋洁具器材厂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9]139 号。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0 年 7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

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台州市泓锋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铜、锌合金下水器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2、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减轻环境影响。

3、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规范各标识标签和分类存放，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监测报告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严格按照要求实现雨污分流；项目抛光废气已按要求收集处理，环保设施严格管理和维护；加强车间设备维护和管理，保持车间整洁有序，做好设备隔声降噪工作；固废分类收集、摆放、处置，做好制度上墙和台账记录，杜绝二次污染。